

城市林務發展基金- 見習生計劃 申請表格

(建造業議會 / 香港建造學院使用)

檔號.: _____
收表日期: _____
最後更新: _____

請將已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證明文件電郵至 ufsf-tp@cic.hk，或郵寄至建造業議會辦事處：香港九龍觀塘駿業街 56 號中海日升中心 38 樓。

若以郵寄方式遞交申請，請預留足夠郵遞時間及確保郵件已貼上足夠郵資。議會將不會接收郵資不足的郵件。

你將於五個工作天內收到建造業議會或香港建造學院（議會或學院）回覆確認收到申請表格。如有疑問，請致電 2100 9000。

第一部分：申請者資料（僱主）

公司註冊名稱：			
聯絡地址：			
聯絡人：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商業登記證號碼：			

第二部分：申請者（僱主）的資格要求

請在適當方格內位置加上“✓”號

樹藝師／樹木風險評估員／樹木工作監督工種：

- ☐ 建造業議會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指定行業中的 S19 樹藝工程註冊的公司
（<https://rstc.cic.hk/tc/register-list.aspx>）；或於發展局的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工程類別中的綠化工程註冊的公司
（https://www.devb.gov.hk/tc/construction_sector_matters/contractors/supplier/index.html?search=true&category=LANS&group=&class=）（專門行業承造商註冊編號：_____）
- ；或
- ☐ 有為期不少於一年的政府或私人機構樹木檢查及／或樹木工作相關的合約的顧問公司或承包商；或
- ☐ 擁有／管理大量樹木的機構（例如政府部門、公共設施公司、物業管理公司、大型機構如主題公園等）等；
- 及
- ☐ 最少僱有 1 名符合專業資格¹的樹藝師。

攀樹員／攀樹及鏈鋸操作員工種：

- ☐ 建造業議會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指定行業中的 S19 樹藝工程註冊的公司
（<https://rstc.cic.hk/tc/register-list.aspx>）；或於發展局的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工程類別中的綠化工程註冊的公司
（https://www.devb.gov.hk/tc/construction_sector_matters/contractors/supplier/index.html?search=true&category=LANS&group=&class=）（專門行業承造商註冊編號：_____）
- ☐ 有為期不少於一年的政府或私人機構樹木檢查及／或樹木工作相關的合約的顧問公司或承包商；或
- ☐ 擁有／管理大量樹木的機構（例如政府部門、公共設施公司、物業管理公司、大型機構如主題公園等）等；
- 及
- ☐ 最少僱有 1 名符合專業資格²的攀樹員。

第三部分：合約資料（如適用）

請提交見習生將被遣派前往工作的合約副本，須包含以下資料：

- | | |
|---------------|------------|
| (1) 主合約名稱 | (2) 項目開始日期 |
| (3) 項目完結日期／期限 | (4) 簽署頁 |

擁有／管理大量樹木資產的公司，而並無上述要求的合約資料，請註明見習生將會被遣派前往工作的地點

¹ 合資格樹藝師條件請參見架構文件第 5.6.2 段。

² 合資格攀樹員條件請參見架構文件第 5.6.4 段。

第四部分：導師、助理導師及見習生資料

樹藝師見習生、樹木風險評估員見習生或樹木工作監督見習生的導師與見習生之比例最高為 1:4。如僱主安排助理導師協助培訓，導師與助理導師之比例最高為 1:1，助理導師與樹藝師見習生、樹木風險評估員見習生或樹木工作監督見習生之比例最高為 1:2，而導師及助理導師共同指導的樹藝師見習生、樹木風險評估員見習生或樹木工作監督見習生之比例最高為 2:6。

攀樹員見習生或攀樹及鏈鋸操作員見習生的導師與見習生之比例最高為 1:3。如僱主安排助理導師協助培訓，導師與助理導師之比例最高為 1:1，助理導師與攀樹員見習生或攀樹及鏈鋸操作員見習生之比例最高為 1:1，而導師及助理導師共同指導的攀樹員見習生或攀樹及鏈鋸操作員見習生之比例最高為 2:4。

導師姓名		電話號碼		工種	☐ 樹藝師 ☐ 攀樹員
		電郵			
助理導師姓名 (如適用)		電話號碼		工種	☐ 樹木風險評估員 ☐ 樹木工作監督 ☐ 鏈鋸操作員
		電郵			
見習生姓名	香港身分證號碼 (首 4 位數字或字母)	電話號碼及電郵	主合約名稱 (如適用)	見習生工種	
				☐ 樹藝師 ☐ 樹木風險評估員 ☐ 樹木工作監督 ☐ 攀樹員 ☐ 攀樹及鏈鋸操作員	
				☐ 樹藝師 ☐ 樹木風險評估員 ☐ 樹木工作監督 ☐ 攀樹員 ☐ 攀樹及鏈鋸操作員	
				☐ 樹藝師 ☐ 樹木風險評估員 ☐ 樹木工作監督 ☐ 攀樹員 ☐ 攀樹及鏈鋸操作員	

見習生姓名	香港身分證號碼 (首 4 位數字或 字母)	電話號碼及電 郵	主合約名稱 (如適用)	見習生工種
				☐ 樹藝師 ☐ 樹木風險評估員 ☐ 樹木工作監督 ☐ 攀樹員 ☐ 攀樹及鏈鋸操作員
				☐ 樹藝師 ☐ 樹木風險評估員 ☐ 樹木工作監督 ☐ 攀樹員 ☐ 攀樹及鏈鋸操作員
				☐ 樹藝師 ☐ 樹木風險評估員 ☐ 樹木工作監督 ☐ 攀樹員 ☐ 攀樹及鏈鋸操作員

若空格不足，請影印及填寫「第四部分：導師、助理導師及見習生資料」。

第五部分：遞交文件

請遞交以下文件並在適當方格內位置加上“✓”號

僱主：

☐	商業登記證副本。	
☐	<u>顧問公司或承包商公司：</u> 包含以下資料的樹木檢查及／或樹木工作相關合約副本： (i) 主合約名稱； (ii) 項目開始日期； (iii) 項目的項目完結日期／期限；及 (iv) 簽署頁。 或 <u>專門行業承造商註冊編號</u>	<u>樹木管理公司：</u> 擁有／管理大量樹木資產的記錄／證明。

導師及助理導師：

☐	<u>聘用樹藝師／樹木風險評估員／樹木工作監督見習生：</u> 1. 導師的證書或證明文件副本： (a) 現職的受聘文件； 及 (b)(i) 註冊樹木管理人員電子註冊證副本； 或 (ii) 學術資格； (iii) 專業資格； (iv) 培訓資格； (v) 職安健培訓；及 (vi) 工作經驗證明的履歷表 2. 助理導師的註冊樹木管理人員電子註冊證副本及現職的受聘文件（如適用）。 3. 導師及助理導師 (如適用) 填妥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附件 K)。	<u>聘用攀樹員見習生或攀樹及鏈鋸操作員見習生：</u> 1. 導師的證書或證明文件副本： (a) 現職的受聘文件； 及 (b)(i) 註冊樹木管理人員電子註冊證副本； 或 (ii) 職安健基本訓練； (iii) 樹木工作訓練證明或攀樹專業資格；及 (iv) 工作經驗證明的履歷表 2. 助理導師的註冊樹木管理人員電子註冊證副本及現職的受聘文件（如適用）。 3. 導師及助理導師 (如適用) 填妥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附件 K)。
--------------------------	--	---

見習生：

☐	香港身份證副本。(請於香港身分證副本並不遮擋個人資料的位置內寫上「副本」字樣)
☐	畢業證書或修讀文件證明
☐	見習生全職月薪制僱傭合約 ³ 副本。
☐	見習生填妥的同意書及附件 K。

第六部分：申請者聲明

1. 本公司／本人明白並同意建造業議會或香港建造學院（議會或學院）有絕對權力決定是否接納本公司／本人的申請。
2. 本公司／本人明白並同意議會或學院在考慮此申請時，有權要求本公司／本人提供上述資料的證明文件，或進一步的資料及文件。議會或學院亦有權派員前往上述之工作地點視察。
3. 本公司／本人明白並同意在本計劃下以全職方式及月薪聘用僱員及與其簽訂僱傭合約³ 僱傭合約期不應少於培訓計劃訂明的期限。
4. 本公司／本人明白並同意在申請獲批准及僱傭合約生效後，向議會或學院提供有關僱員之出勤、支薪紀錄／證明文件及培訓進度報告。本公司／本人明白並同意若未能按時提供完整齊全之紀錄及證明文件，將阻延津貼發還。
5. 本公司／本人明白並承諾按培訓方案向僱員提供訓練，並同意申請獲批准後，議會或學院可派員隨時前往該僱員的工作地點視察其培訓進度、工作環境及條件是否安全及合理。本公司／本人明白並同意若僱員／僱主違反基本協議條款或香港特別行政區之相關法例，議會或學院有權終止此項計劃而不須提供任何賠償，並追討已發放的津貼。
6. 本公司／本人同意根據勞工法例，向僱員提供包括且不限於相關保險及強積金供款，並向僱員提供全數責任保險，而議會或學院對僱員概不負責。
7. 本公司／本人聲明，上述所有資料及附件均為真實且準確。本公司／本人明白且同意，如上述資料不實或不足，將會影響申請的審批，並可能導致已獲批准的申請取消，而不獲任何賠償。
8. 本公司／本人明白，如在提交申請時或在合約有效期內蓄意提供虛假資料，可能違反刑事法例，議會或學院有權向本公司／本人追討已發還的津貼，並提出賠償。
9. 本公司／本人確認本公司／本人應細閱城市林務發展基金 - 見習生計劃架構文件訂明的條款及條件及本申請表格載列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本人確認所有提供的資料均為準確。

³ 詳情請參閱《僱傭條例》第 57 章連續性合約的定義。

第七部分：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有關個人資料的收集、收集的目的及個人資料的披露及轉移，詳情請參閱**附件 K**。
- 爲了告知你可能有興趣的議會活動、建造業、樹藝及園藝業的發展狀況，議會希望使用你的個人資料，包括你的姓名、電話號碼、通訊地址和電郵地址，向你提供有關議會的培訓課程、工藝測試、註冊、活動及其他工作範疇和建造業、樹藝及園藝業發展的最新資訊。

你可自由決定是否願意接收此類信息。如果你選擇不接收有關信息，請勾選下面的方框。如果日後你希望更改有關選擇，可以透過書面形式通知我們。

☐ 本人希望接收議會任何有關推廣活動或建造業、樹藝及園藝業的發展信息。

☐ 本人已仔細閱讀並理解**附件 K** 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獲授權簽署

公司印章

姓名：_____ 職位：_____

日期：_____

只供建造業議會或香港建造學院內部使用		日期
第一部份		
第二部份		
第三部份		
第四部份		
第五部份		
第六部份		
第七部份		
查核人		
批准人		

條款及條件

1 已界定的詞彙及釋義

- (a) **協議**指議會／學院與申請者簽訂的培訓協議，並由本計劃的架構文件、申請者提交並已獲議會／學院批准的申請表格，及申請表格隨附的條款及條件組成。
- (b) **申請者**指任何遞交申請參與由議會／學院推出的本計劃的僱主。
- (c) **批准項目**指議會／學院核准的計劃申請。
- (d) **議會**是指建造業議會。
- (e) **開始日期**是指在獲議會／學院批核後申請人須通知議會／學院培訓開始的日期。
- (f) **架構文件**指規限此計劃的政策文件，於議會／學院的網頁（<https://www.cic.hk/>／<http://www.hkic.edu.hk>）上可供查閱。
- (g) **學院**是指香港建造學院
- (h) **批准通知**指議會／學院發出的函件，通知申請者的申請成功，已獲批准參與本計劃。
- (i) **參加者**指申請者招募參與計劃的導師及見習生。
- (j) **本計劃**指由議會／學院推出的城市林務發展基金 – 見習生計劃，即本申請表格所涉及的計劃。
- (k) **釋義**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在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中：
 - (i) 複數詞彙應包含單數詞彙的涵義，反之亦然；
 - (ii) 帶有任何性別的詞彙應包含其他性別的涵義；及
 - (iii) 標題只供參考，並不影響其釋義。

2 申請者的責任

- 2.1 申請者須遵守協議內的所有條文。議會／學院保留不時修改協議條款的權利而不作預先通知。
- 2.2 一經獲得批核，申請者須通知議會／學院培訓的開始日期，並須於在其收到批准通知書之日起兩個月內為獲批准的見習生開展培訓。如申請者未能於該期限內展開培訓，已批准項目將被收回。在這種情況下，如欲繼續參與計劃，申請者須重新提交申請。
- 2.3 申請者應根據培訓方案，在培訓期內為見習生進行培訓。如有任何妨礙申請者培訓的情況，申請者須立即以書面通知議會／學院。

3 培訓津貼

3.1 議會／學院可不予支付培訓津貼或其任何部分，如議會／學院單方面認為：

- (a) 申請者未能執行，或議會／學院認為申請者相當可能不能執行核准項目；及
- (b) 由申請者所提交有關每月發還津貼申請的文件未能符合架構文件內指定的標準或要求。

3.2 申請者須按架構文件只在核准項目之上申請發還培訓津貼。

4 保險

4.1 申請者須確保於計劃下負責提供培訓的人員有足夠的保險保障，範圍涵蓋其培訓、操作及業務風險，包括承建商工程全險、第三者法律責任保險、僱員保償保險、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及任何其他必須或通常為執行計劃而投購的保險。該保險須保障計劃下所有參加者。

5 破產或接管

5.1 在不損害已歸於或將歸於議會／學院的任何權利、法律行動或補償的原則下，一旦申請者破產或無力清償債務、正進行或將進行接管或清盤，或遭申請清盤、破產或接管令（不論是自願或非自願，重整或合併除外），議會／學院可於任何時候以書面通知循簡易程序終止培訓，而申請者無權獲得賠償。任何核准項目下的培訓須立即停止，申請者由終止日期起不會獲得任何津貼發還。

6 操守

6.1 申請者須禁止其參與本計劃的僱員、代理人、分包商及參加者（不論他們是受僱於申請者或其分包商）在進行與本計劃有關事務時提供、索取或接受任何按照《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中定義的利益。

7 收集個人資料

7.1 申請者須確保在收集、處理及使用參加者或其他與執行計劃有關人員的個人資料時，均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的條文。

7.2 申請者須按照架構文件的規定確保向各參加者提供一份書面「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並提供各參加者所簽署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之副本予議會／學院。

7.3 參加者有權要求查閱或更正其個人資料。如需要作出此要求，請致函香港建造學院，主任 — 城市林務發展基金 — 見習生計劃(查閱資料要求)，地址為九龍觀塘駿業街 56 號中海日升中心 38 樓。

8 彌償

- 8.1 因違反協議的任何條款及條件而引起或與之有關的而令議會／學院承受或招致的任何及所有損失、申索、索求、賠償、訟費、支出及法律責任，則申請者須對議會／學院作出彌償。

9 議會／學院的法律責任

- 9.1 申請者與其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分包商、代理人或其他人員之間的事宜而引起的任何爭議（合約或在其他情況下）、和解、仲裁、調解或訴訟，議會／學院概不須負法律責任。
- 9.2 申請者僱用參加者而引起的任何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欠薪、人身傷害賠償及強積金，議會／學院概不須負法律責任。

10 終止批准項目

- 10.1 如申請者違反協議的條款，議會／學院有絕對權利終止其核准項目，並停止支付任何及所有補償及津貼。
- 10.2 申請者不可向議會／學院提出彌償申索或任何其他申索。

11 解決爭議

- 11.1 對於因本計劃引起的或與之有關的任何爭議或分歧，各方應首先嘗試通過相關各方的高層代表之間進行真誠談判，嘗試友好地解決有關爭議或分歧。倘如在談判開始後的28天仍未能解決爭議或分歧，則應根據仲裁規則將有關爭議提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HKIAC）進行調解。如果調解被調解員放棄或未能以其他方式達成解決爭議或分歧，則應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本地仲裁規則》及《仲裁條例》（第609章）或其當時生效的任何法例修訂處理，且任何相關參考均應被視為《仲裁條例》所指的提交仲裁申請。在拒絕調解或調解失敗後的90天內，均應提交仲裁申請。

12 適用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 12.1 本協議應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管限，並須按照其解釋。

城市林務發展基金－見習生計劃

見習生同意書

本人_____ (姓名) (香港身分證號碼首四位數字或字母：
_____) 確認參加城市林務發展基金－見習生計劃（本計劃），了解及同意本申請表及本計劃的架構文件中所規定的要求和條款。本人聲明並不具備由專業機構頒發有關樹藝師／樹木風險評估員／樹木工作監督／攀樹員／鏈鋸操作員工種的任何專業資格／培訓資歷⁴。

僱主（公司）名稱：_____

見習生簽署

日期

*請刪除不適合者

⁴ 樹藝師、樹木風險評估員、樹木工作監督、攀樹員和鏈鋸操作員的專業資格／培訓資歷是指於附註(3)、(4)、(5)、(6)及(7)當中需要透過考核而獲得的專業資格，或其他政府認可的專業資格。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個人資料的收集

- 1.1. 香港建造學院（學院）為建造業議會（議會）附屬機構之一。你向學院提供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中定義的任何個人資料，只會用於與議會（包括學院）相關事宜的用途。具體活動及所需個人資料將在申請表中詳細列明。
- 1.2. 你是否向學院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性質。然而，如果你提供資料之目的是為了作出城市林務發展基金 - 見習生計劃申請，你便須向學院提供申請表格上所指明的資料。否則，學院可能無法處理或考慮你的申請。如果你未滿十八歲，在向我們提供你的個人資料前，應先徵詢你的父母或監護人。
- 1.3. 你有權查閱你的個人資料和更正當中的錯誤。如需要作出此要求，請致函 香港建造學院的城市林務發展基金 — 見習生計劃主任(查閱要求)以提交書面請求，地址為九龍觀塘駿業街 56 號中海日升中心 38 樓建造業議會。如你對我們的負責人及有關做法有任何查詢，請致函上述地址或電郵 enquiry@cic.hk 聯絡。如需要更多關於議會在私隱及保障個人資料政策的資料，請於 https://www.cic.hk/chi/main/privacy_policy_statement 參閱我們的私隱政策聲明。

2. 收集的目的

從你收集得來的個人資料將會被保密，並可能用於以下用途：

- a. 評估你的城市林務發展基金 - 見習生計劃申請（包括必要時安排付款和退款等）；
- b. 應對涉及健康或安全風險的情況，包括緊急情況；
- c. 所有與你於香港建造學院之學習及評核相關的所有其他目的；
- d. 安排就業服務；
- e. 管理畢業生事務；
- f. 利便與你的通訊；
- g. 履行和行使議會根據相關條例、規則和附屬法規授予的職能和權力，包括但不限於《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587 章）及《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
- h. 確立、行使或維護議會的法律權利及遵從議會的法律和規管責任（包括打擊洗錢責任、遵從法院或監管機構的命令等）；
- i. 管理進出議會處所和保安目的；
- j. 防止和應對實際或潛在的安全威脅、詐騙或非法活動；
- k. 處理投訴或查詢；
- l. 進行分析、研究和意見調查；
- m. 進行審計及合規審查，以確保適用的議會政策、程序、規例及法律獲得遵守；
- n. 與議會活動進行相關或附帶的其他目的；及
- o. 你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3. 個人資料的披露及轉移

3.1 因應第2段所述目的，我們可能披露或轉移你的個人資料予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a) 任何或所有議會的關聯及/或附屬公司列於上文第1.3段的私隱政策聲明內；
- b) 任何代表議會營運或維持會員資格、活動註冊、導賞預約、研究及/或分析，或代表議會進行後端服務、行政服務、驗證服務、雲端服務或資訊科技服務，或向議會提供所需支援或服務(包括保險、銀行或議會使用的任何第三方支付網關服務)以便議會提供服務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承包商或分包商，及代表議會履行合約規範責任之實體；或
- c) 議會的專業顧問，包括但不限於律師、會計師和審計師。

3.2 按照任何適用於議會的法律規定或規管性質規定或法院命令，議會可能披露及轉移你的個人資料。

4. 用於直銷活動的個人資料

為了告知你可能有興趣的議會活動、建造業、樹藝及園藝業的發展狀況，議會希望使用你的個人資料，包括你的姓名、電話號碼、通訊地址和電郵地址，向你提供有關我們的培訓課程、工藝測試、註冊、活動及其他工作範疇和建造業、樹藝業及園藝業發展的最新資訊。

你可自由決定是否願意接收此類信息。

如果你選擇不接收有關信息，請在下面的方框內打勾。您可以隨時通過書面方式向我們更改接收宣傳資訊的選擇。

☐ 本人不希望接收由議會發出的任何有關推廣活動或建造業、樹藝業及園藝業的發展信息。

☐ 我確認已經仔細閱讀並理解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簽署

姓名：_____ 日期：_____